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28日

目錄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
「本公司、公司或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賀瑾先生

林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相關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最新監管規則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1	<p>第一條 為完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的</u>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完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u>管理辦法</u>》<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等</u>規定，制定本制度。</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3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在前述委員會中擔任召集人。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為召集人。</u></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4	<p>第六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p> <p>（四）具備五年以上<u>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u>；</p> <p><u>（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六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p> <p>（一）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u>管理辦法</u>》《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法規和規則</u>；</p> <p>（四）具備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5		<p><u>第七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u></p> <p><u>(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6	<p>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第八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股東<u>單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u>單位</u>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u>(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五) 在被委任前兩年或現時為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u>(六)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7		<p>第九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u></p> <p><u>(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u></p> <p><u>(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u></p> <p><u>(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u></p> <p><u>(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8	<p>第八條 <u>獨立董事</u>任職期間，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參加<u>獨立董事</u>相關培訓。</p>	<p>第十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u>任職期間，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參加<u>獨立非執行董事</u>相關培訓。</p>
9	<p>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u>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前述內容。</u></p>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本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10	<p>第十條—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等要求作出聲明與承諾。</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11		<p>第十三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12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13		<p><u>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14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u>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p>第十三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公司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u>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15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6	<p>第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u></p> <p><u>(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7		<p><u>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18		<p><u>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該專門委員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19		<p><u>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p>
20		<p><u>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1	<p><u>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u></p> <p><u>（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u></p> <p><u>（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u></p> <p><u>（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2	<p>第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u>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p> <p>（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p> <p>（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3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u>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24	<p>第十七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六)—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十三）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十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25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u>對重大事項</u>出具的<u>獨立意見</u>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u>發表獨立意見</u>的，<u>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u>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u>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u>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26		<p><u>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8	<p>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u>勤勉的義務。<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並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提出辭職。</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與勤勉</u>義務，<u>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提出辭職。</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29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p> <p><u>（三）現場檢查情況；</u></p> <p><u>（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u></p> <p><u>（五）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年度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30	<p>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並<u>應當</u>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31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32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人董事實地考察。</u></p>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三會事務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33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u>公司有關人員</u>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u>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34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條款
		<p><u>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35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 <u>中介</u> 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 <u>合理</u> 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 <u>專業</u> 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36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經由適當的委員會提議程序後）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公司支付，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	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經由適當的委員會提議程序後）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公司支付，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
37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5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86) 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